

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收容人保管金、保管物品或勞作金領回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 址					聯 絡 電 話	
(原)收容人姓名			(原)收容人呼號		出矯正機關日期	
申 請 領 回 項 目	保 管 物 品	保管物品名稱	數量	保管物品名稱	數量	
	保管金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	勞作金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申請人簽名蓋章						
附 註	一、本人辦理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 二、受委託辦理須先交送委託書、申請書，經機關審核無誤通知後，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、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受委託人印章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

總務科長

秘書

機關首長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領回收容人保管金、保管物品或勞作金應填具申請書。
2. 本人親臨矯正機關辦理領回時，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委託他人辦理領回時，應先交送委託書及申請書至本監，俟審核無誤後，將通知受委託人到監辦理，並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、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4. 請依需求下載申請書或委託書，並確實填寫所列欄位。
5.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逕洽本監總務科。

委 託 書

本人（委託人）_____，因故不克親臨貴機關領回

☐保管金 ☐保管物品 ☐勞作金，特委託（受委託人）_____持本人身分證
並留存影本，向貴機關辦理領回。

委託人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請貼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

請貼委託人身分證影本背面

請貼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

請貼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背面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